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罗其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11年05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受聘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经2014年股东大会批准，续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于2017年04月07日因任职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本人在2017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关于提名陆正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事项》、《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

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就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策略和产业投资并购方向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分别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出席了1次会议，对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4、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出席了2次会议，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2016年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同时，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1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7年任职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17年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既往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_____

罗其安

2018 年 04 月 24 日